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有關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其定義如下：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四、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五、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第五條 本公司由財務管理中心擔任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禁止買賣

- 一、第三條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違反者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二、第三條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至法令規定解除內線交易限制之期間，亦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三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與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所填報之「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詳附件一)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成紀錄並依核決程序陳核，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與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五條 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屬於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除息基準日/召開法人說明會)，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詳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屬於非例行之揭露事項(如:主管機關要求說明、特殊或重大決策或發生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詳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執行長或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十七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八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執行長或董事長)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發言人	專責單位 承辦	中心/處主管	權責單位 承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評估是否達下列重大性：		☐	☐	☐	☐	☐	☐
1.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		☐	☐	☐	☐	☐	☐
2.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	☐	☐	☐
3.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	☐	☐	☐
4.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申請暫交易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 ☐ 否，_____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權責單位填寫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呈權責單位主管。		
(六)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轉呈至專責單位與發言人。		
(七)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送交經執行長或董事長簽核決行。		